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濮河〔2019〕2号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2018年度河长制工作市级督导验收 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2018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快速推进、高质量落实，各级河长办高效率响应、高标准实施，全市河长制工作初见成效，完成了由“见河长”到“见成效”的转变。2019年1月14日至18日，市组成3个验收考评组分赴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进行了督导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018年，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落实河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级河长认真贯彻省1号总河长令，到责任河流（段）巡河。全年市级河长累计巡河23次，县级河长累计巡河1153次，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10.1万次。河长治河效果明显，各县（区）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开展了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打击非法采砂、“清四乱”和垦坡种植倾倒垃圾等专项治理行动，河湖面貌焕然一新。河湖日常管护不断加强。成立了护河志愿服务队，沿河配备护河员，加强河湖日常巡查管理，全年共巡查河道2582公里，现场制止违法行为47次，排查排污口205个。市河长办坚持暗访常态化，组织开展了4次暗访督导活动，共发现问题247个，各县（区）针对暗访发现的问题，主动作为，积极整改，河长制工作深入推进。

二、验收考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4日至18日，市3个考评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各县（区）、22个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进行了验收考评，并随机抽取了17个乡镇（镇、办）进行了实地查看。各验收组依据《濮阳市2018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方案》、《濮阳市2018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市级督导验收细则》逐项进行评分，结合综合考评和社会评议情况，得出最终考评结果。

经考评，华龙区、范县、南乐县达到优秀等次，清丰县、台前县、开发区、濮阳县、示范区、工业园区达到良好等次；成员单位中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濮阳黄河河务局、卫河河务局达到优秀等次，其余单位均为良好等次。

三、各县（区）主要经验做法

在这次考评验收中，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级河长办积极主动、创新工作，相关部门大局意识强、协作意识强，涌现出了一大批典型和亮点，有力促进了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领导重视，全力推动。各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当作政治任务来抓。各级河长严格按照河南省1号总河长令和《濮阳市河长制工作河长巡河制度》要求，积极履职，巡河督导，扎实开展河流清洁、非法采砂整治、“清四乱”等专项行动，针对河道突出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全力推进，有力促进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市河长办各成员单位对河长制工作给予足够重视，列入部门重点工作，对口协助市级河长的成员单位发挥了参谋助手的作用，并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开展河长制工作。各县（区）河长办都尽职尽责，创新思路，加压奋进，充分发挥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

（二）主动作为，积极创新。在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各县（区）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开展了一系列创新实践活动。

一是创新制度建设。华龙区实行了“河长制+党建”，把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党员主题日活动”与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相结合，将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五好”党委考核。同时，华龙区河长办与区督查局建立联动机制，共同督导督查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全面助推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范县大力推行“河长+户长”管护机制，沿河设置户长，由户长负责邻近河道河岸的日常管护，协助村级河长做好周边水环境隐患的排查整治；清丰县实行了河道“河长+段长+警长制”，保证了河道垃圾及时清理，维护了良好的水环境；濮阳县实行了“河长制+精准扶贫”，聘请沿河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担任河道保洁员或巡护员，拓展深化“公益岗位+贫困户”模式，聘请能从事相关工作的“双无”（即无力脱贫、无业可扶）贫困户劳动力上岗，真正实现生态与富民双赢；开发区实行了“河长+管长”，明确责任管长7名，加强入河排放口监管。

二是创新工作方法。各县（区）围绕推行河长制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创新，有力促进了河长制工作。华龙区强化水质监督监测，全区设定区内自测断面25个，每周监测一次，水质要求稳定达到V类。同时，聘请3名企业河长，加强对企业区段河流管护，开启了企业自治、自律、自我监督，自觉保护河环境，填补了老马颊河中原油田段无河长空白；南乐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县河长办、督查局联合开展工作，对乡镇开展督导检查4轮，印发问题交办单21份，3个乡镇党委书记因河

长制工作开展不力，向县委常委会作检讨，乡镇长写书面检查；清丰县设立河道“护河员”公益岗 528 名，开展日常河道保洁工作，监督向河道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行为；濮阳县、南乐县实施了城乡环卫一体化，通过公开招标，引进专业环卫公司对河道垃圾进行集中清理，乡、村级河长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保洁公司反馈，将原由县、乡、村三级承担的垃圾清理任务集中到第三方运营公司一个主体身上，河长从执行者变为监管者，有效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农村河道生活垃圾清理效果明显；开发区成立了“保护母亲河、争当河小青”水环境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缓解了人员投入不足、宣传发动覆盖不全等问题；南乐县、示范区全面推行湖长制，建立了湖长体系，扎实推进湖长制工作；工业园区立足幸福渠实际，迅速行动，及时调整河长，全面协调水质问题。

三是创新宣传形式。华龙区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对河长制进行宣传，对“脏、乱、差”河道和偷排漏排污水等行为予以曝光，沿河制作安装《河长制工作宣传栏》、印发《致辖区居民的一封信》、“爱河护河倡议书”、《马颊河保护条例》简明读本，与沿河居民、村民签订《生态建设承诺书》“应知应会”册页，广泛宣传水环境保护的意义；南乐县开展了“悦动西湖”春季长跑赛、环湖健步行和龙舟赛等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河流清洁行动，提升了全民爱水、惜水、护水的积极性，形成了河长制工作的上下良性互动；范县开展进集镇、入社区、下农村

集中宣传活动，制作发放河长制挂历，创作了快板书《河长的责任重如山》，以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提高群众对河长制的认识；清丰县发放护河倡议书，进一步引导和带动周边群众爱护河道、保护河道的积极性；台前县在重要河道树立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推行河长制”等多个大型宣传牌；南乐县和华龙区绘制了河长公示牌分布图、水污染防治作战图，使河长制工作更加直观，一目了然。

（三）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一是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我市扎实开展了河流清洁百日行动、打击非法采砂和“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我市河湖面貌明显改善。行动开展以来，共发现、交办问题 1133 个，整改到位 1065 个，持续整改 35 个。累计投入资金 4106 万元，清理河道 1368 公里，清除违章建筑 9103 平方米，清理垃圾 11.32 万立方米，清洁水面 61.8 万平方米。公安、水利部门联合执法，取缔各类非法船只 22 艘。金堤河、引黄入冀补淀总干渠等主要河道实施绿化约 10200 亩。

二是县区河湖综合治理掀起高潮。清丰县实施“清溪清丰”和“河渠连通”行动，投资 7750 万元，清淤疏浚河道 91 条，清淤土方 478 万立方米，清理垃圾及阻水障碍物 12.8 万立方米，种植绿化苗木 25.6 万棵，提高了供水保障，满足了生产生态用水需求，改善了河道水质和两岸的生态环境。台前县投资 1400 万元对梁庙沟进行综合治理；范县投资 2400 万元依托七里堂沟

实施了农村河塘整治项目，打造了王楼镇东张村水美乡村示范点；南乐县实施“水系相连沟渠相通”工程，完成 40 条沟渠、110 公里的清淤疏浚任务，建成东湖、南湖两处湿地，初步实现“水相通、沟相连，一渠碧水绕门前”的生态格局。同时，将河湖治理主战场扩大到坑塘等小微水体，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全县安置河道保洁员 110 人，实现河道日常保洁网格化管理，解决了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濮阳县对黄河濮阳县段非法船只进行全面清理，清除餐饮船 4 只、采砂船 9 只、采淘铁砂船 156 只，彻底清除了黄河濮阳县段非法船只，保障了河道安全。

三是水污染整治全面开展。市级河长主动作为，筹措资金 1400 余万元对濮水河全线进行清淤治理，仅用 46 天就高标准完成了 9.2 公里城区河道清淤任务，得到市民赞誉；南乐县投资 300 余万元，在马颊河、卫河、徒骇河、第二濮清南、第三濮清南、濮陇河、永顺沟等 7 处河岸路口安装智能监控设备 196 处，对涉水企业全部安装 24 小时在线监测设施，有效避免了河流倾倒污染事件；范县投资 3000 万元完成了十字坡沟综合治理和改造提升工程，彻底消除了县城区黑臭水体，为城区居民提供了一个休闲、游憩、娱乐场所；台前县开展城区河流开展截污治污工作，对全县排污口进行详细排查，依法关闭违法排污口 10 个，铺设污水管网 10 公里。同时，投资 2000 万元完成了对灵妙河、黄河、李明天沟进行淤泥无害化处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这次验收考评中也发现了一些当前河长制推行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一是县（区）、乡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虽已设立，普遍存在人员较少、经费不足等现象，影响了河长制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推进。二是部分河长认识有待提高，履职不认真，巡河形式化。个别专项行动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三是部分县（区）一河一策编制工作进展缓慢。四是沿河群众对河长制理解不深刻，各县（区）在河长制工作宣传方面还需进一步创新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抓紧进行问题整改。各县（区）要按照市级验收考评中提出的问题，完善各类资料，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进行整改。二是要认真谋划 2019 年河长制工作。各县（区）和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在认真梳理总结本年度工作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统筹谋划 2019 年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 2019 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举措。



抄送：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4月8印发

